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责

- 第四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董事),设董事长1人。
- **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六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合法方式;定期会议于董事会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可随时召开。
 -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

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 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后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条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起草。会议文件应于规定的通知期限内送达各位董事。

第十五条 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办公室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 思考、准备意见。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 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 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 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 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不得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亦不得对原有议案进行变更,否则视为新的议案,应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 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董事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董事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董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采用视频、电话、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子签名等方式作出决议。
- 第二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时,由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三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与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第三十二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 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

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十年。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并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其他董事应就 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 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若不采纳意见,董事长可以提请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及时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九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